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盈利預測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信息－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盈利預測」一節。

I.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餘下六個月的本公司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編製該預測所依照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於會計師報告第 II 節附註 3 所載本公司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以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中國、香港或本公司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於其他方面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金融、市場或經濟情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中國、香港或本公司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本公司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有重大變化，以致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通脹率、利率或匯率與現時本公司經營業務的環境所通行者將不會有重大差別；
-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不會有重大變化；
- 將不會發生戰爭、軍事行動、流行傳染病或自然災害，以致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
- 本公司的營運將不會因出現如勞工短缺及糾紛，或任何其他超出本公司管理層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有能力招聘足夠僱員以應付其營運需要；及
- 並無任何其他可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因素及不可抗力。